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藏破终 3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西藏某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法定代表人：仁某，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次仁顿珠，西藏国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土登加措，西藏国昂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西藏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藏 01 破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定如下事实：2024 年 12 月 30 日，某甲公司以其负债达 3094 万余元、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破产清算。该院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经调查后查明：（1）登记在“某丙公司”名下的厂房（产权号 4050）因某甲公司拖延配合，管理人无法现场查验评估；（2）无法获取某甲公司与股东某丁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记录，无法核实某丁公司受让原股东多某股权的股款支付情况（约定转让金额 6,622.5 万元，其中承担债务 3,622.5 万元、支付 3000 万

元，管理人仅核查到 1513 万余元流水，且收款方多为案外人陈某）；（3）管理人仅接管 2013 至 2017 年度财务账本共 78 本，未接管 2018 年度及之后财务账册，无法进行全面财务审计；（4）破产受理后，某甲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债权人韩某补充申报债权 1.4178 亿元（原始债权 2,534.5 万元、孳息债权 9467 万元），该债权与已故原股东多某存在明显关联，管理人无法核实其真实性。管理人据此向一审法院提交《关于西藏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认为因财务资料不全、相关人员不配合，无法核实某甲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破产程序无法正常进行。一审法院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认定某甲公司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某甲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藏 01 破 1 号民事裁定；2.指令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继续推进破产清算程序；3.本案诉讼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以财务资料不全为由驳回申请，违背破产法立法本意；审计报告显示负债 3094 万元、资产为零，结合大额债权申报足以认定资不抵债；管理人调查困难不构成驳回法定理由；管理人未尽职调查即得出无法查明结论，属职责缺位；股东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不等同于公司负债，不应影响破产程序进行；一审法院混淆“调查困难”与“不具备破产原因”，属于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错误。

本院经审查，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向一审法院提交的《关于西藏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记载，管理人仅接管 2013 至 2017 年度共 78 本财务账册，未能接管 2018 年度及之后任何财务账册；该报告同时记载，登记在“某丙公司”名下的厂房（产权号 4050），管理人曾多次联系某甲公司相关人员配合现场查验，均未获有效响应。上诉人某甲公司在本案一、二审期间未提供 2018 年度及之后的财务账册，亦未提供其他可供核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替代性资料。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甲公司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一审裁定驳回其申请是否合法适当。

一、关于驳回破产申请的程序正当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该规定表明，受理破产申请仅系初步审查，受理后法院仍应结合管理人调查情况对破产原因进行实质审查。本案管理人依法调查后认为无法认定某甲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并向一审法院提交《执行职务工作报告》说明情况，系管理人履行法定职责的体现；一审法院据此重新审查并作出裁定，程序合法。上诉人主张“受理后不得驳回”“管理人无权申请驳回”均系对法律的误解。

二、关于认定某甲公司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事实依据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破产清算须同时满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两项条件。虽然某甲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但该报告所依据的财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均无法确认。管理人接管到的账册仅覆盖 2013 至 2017 年度，2018 年以后无账册可查；关键实物资产（厂房）无法现场查验评估，股东大额股权转让款及债务承担履行情况无法核实，大额补充申报债权（1.4178 亿元）的真实性亦无法核实。上述核心财务事实均处于真伪不明状态，导致某甲公司的真实资产负债情况无法被客观、全面评估。破产程序的启动和推进，必须建立在清晰、可验证的财务事实基础之上，而非单方审计结论或主观主张。在破产原因这一核心事实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定某甲公司不符合法定破产条件，并无不当。

三、关于管理人调查困难是否构成本案驳回理由的问题。上诉人主张管理人未委托专业审计、未充分尽职调查，以及股东债务、厂房权属等问题不应影响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委托审计系管理人调查财产状况的手段之一，而非法院认定破产原因的法定前置程序；本案管理人已依据现有接管材料尽力核查，并将无法查明的障碍如实报告，已尽到合理注意和勤勉义务。不动产登记虽可证明权属，但资产的实际价值、使用状态等直接影响偿债能力，仍需依赖现场查验和专业评估，管理人在相关人员不配合下无法完成查验，相应不利后果不应归于管理人。至于股东层面交易安排，管理人核实的目的是排除是否存在股东逃避出资义务或法人人格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偿债能力的情形，而非将股东债务与公司债务混同，管理人的调查方向具有合理性。

综上，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德青卓嘎

审　判　员　　郑　　丽

审　判　员　　巴　　珠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法官助理　　次仁卓嘎

书　记　员　　苏炯林